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317號

原告 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黃雪美

被告 王鴻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7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8,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鴻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被告為原告運送車輛，並依每月被告運送車輛數核算承攬報酬。被告於113年7月23日下午3時4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前以車號000-00營業大貨車執行拖吊業務，欲將訴外人永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昇公司）委由原告託運，原告再指派被告執行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及ATA-659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，並與系爭A車合稱系爭2台車輛）駛入前開營業大貨車時，操作不當，碰撞已在前開營業大貨車之系爭B車，致系爭2台車輛受損，系爭A、B車分別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

(下同) 97,000元、21,790元，合計118,790元，已由永昇公司墊付賠償予車主，原告再如數支付予永昇公司。為此，依攬契約第2條第1、2款、民法第312條、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承攬契約書、系爭2台車輛運送單、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案件登記表、系爭2台車輛車損照片、託運人永昇公司請款單、發票(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部分)、託運人永昇公司請款單、發票(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部分)、永昇公司聲明書、發票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第2條第1、2款約定，被告運送車輛具有可歸責之事由，致原告遭其業主扣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此所遭受之求償或所受之損害；被告執行承攬工作時，如發生財物損害時，應由被告自行負責，如因此致原告受第三人求償時，由被告負最終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執行承攬運送業務時，因操作不慎，致系爭2台車輛受損，該維修費用業由永昇公司賠付予車主，原告再如數支付予永昇公司，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或負最終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第2條第1、2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台車輛之前揭維修費用118,790元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依上開承攬契約

01 請求被告給付既經准許，無須再審酌其依民法第312條、第1
02 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有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03 (二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4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5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6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
07 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
09 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
11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
12 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6送達
13 被告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
14 第71頁送達證書，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被告
15 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承攬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9 118,790元，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2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24 定，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8 法 官 黃渙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4 書記官